

# 在臺學生返回伊波拉病毒感染疫情流行地區注意事項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103 年 8 月 22 日奉核

## 一、學生返回伊波拉病毒感染疫情流行地區期間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遠離感染來源：應避免接觸或食用高危險性野生動物包括，果蝠、黑猩猩、大猩猩、猴、森林羚羊與豪豬等，並避免直接接觸人或動物的屍體，以及與極可能感染者或曾暴露於疫區不適者有密切直接或間接接觸。
- (二)落實個人良好衛生習慣：經常以肥皂洗手，以保持雙手清潔，特別在接觸眼、鼻及口前應洗手；打噴嚏或咳嗽時應用紙巾遮掩口鼻，用過的衛生紙需妥善棄置，並養成咳嗽戴口罩等衛生習慣。如需前往人潮密集地點，可配戴口罩。
- (三)有症狀速就醫：若出現發燒(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)、肌肉痛、頭痛、噁心、嘔吐、腹瀉、腹痛、皮膚斑點狀丘疹與出血等現象，請配戴口罩，立即就醫處理。

## 二、學生如於返回伊波拉病毒感染疫情流行地區期間，經醫師診斷為確定或疑似伊波拉病毒感染者，或曾直接接觸疑似/確定感染者或動物的屍體，或與確定/疑似感染者及曾暴露於疫區不適者有密切直接或間接接觸，應符合以下世界衛生組織（WHO）對伊波拉病毒感染患者及其接觸者旅遊管制建議，才可以來台：

- (一)確定個案必須有間隔 48 小時的兩次檢驗陰性後才可以進行國內或國際旅遊。
- (二)接觸者必須每天監測症狀，只能有限制性的國內旅遊，直到暴露 21 天後可以進行國際旅遊。
- (三)疑似個案必須立刻隔離且限制旅遊，待診斷後再依分類進行旅遊管制。